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一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七年二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劉兼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〇次會議紀錄

紀錄：鄭元梅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十一案決議修正為：「一、本案除為配合軍方需要，辛亥路營區範圍內之公園用地一併變更為機關用地（軍事機關用地）並將南側街廓內軍方所有住宅區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空軍總司令部申請變更部分高中學校用地及部分國中學校用地為軍事機關用地乙節，請台北市政府儘速協調處理。」外，其餘確定。



## 七 報告案件：

第一案：本會去（七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舉行委員會十次（自第三次○一次至三一○次），組專案小組案件十八件。審議省、市政府送核之都市計畫案件共一五一件，其中台灣省政府案件八十六件（核定案件三十九件、備案案件四十七件），金門縣政府備案案件一件，台北市政府案件二十九件，高雄市政府案件三十五件。另台灣省政府送請本部備查案件共五十四件，特提出報告。

## 決議：洽悉。

## 八 備索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保護區為道路、公教會館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6.9.26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七五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惟該公教會館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即已興

建完成，有欠允當，應請台灣省政府查處。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電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 76 12 22 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六一六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電

信用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選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 六、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綠地、公園用  
地、遊樂區、水域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一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6.6.17.七六府建四字第一五一〇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選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一、杜銀川君等及李瑞霖君逕向本部陳情修改路線，以免佔用海口宮廣場及拆除草蝦繁殖場乙節，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七六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三八三號函檢送修正路線通過。

二、計畫圖上標示之公開展覽規劃路線及人民陳情異議位置，應予剔除。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園道、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二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7.1.7.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四二二三三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惟將來本高架道路之興建應儘量與其相連之園道系統在景觀上相配合。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修）訂聯勤兵工技術學校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八、三四九次會

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6.12.28.76府工二字第一九六九  
二、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等報請  
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二十七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擬定、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參一七—四本細部計畫區南側（排水溝東側）住宅街

廓與挹翠山莊細部計畫區北側住宅街廓相連接同受「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將來開發時應合併辦理乙節，應予刪除外，其餘准

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基隆河左岸南港區農業、工業區、道路用地及河道用地為堤防、道路用地及行水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 71.21.七七府工二字第二〇九九四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木柵動物園東北角部分停車場及道路護坡用地為交通（中運量捷運機廠）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 77.1.13.七七府工二字第二一〇六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原規劃停車場用地供參觀動物園活動之停車需求，應

請台北市政府妥予考量。

第六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鳳鼻頭漁業特定區計畫並配合變更大林

蒲地區都市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

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批會討論。」  
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前往實地勘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機三」用地應修正為「醫療用地」，供當地興建醫院及衛生所使用，並將原擬容納之派出所、消防隊及公用事業移入「機二」用地。

二南側三十米之聯外道路應避開成功營區向西北偏移，並配合修正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聯外道路乙節，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草案修正。

三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之市場用地，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為於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60%；於其他分區內並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建築率不得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560%。

四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於管制要點內增列「建築基地若能提供整層之樓地板面積作為法定之外之停車空間者，該建築基地

允許增加所提供作為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興國防部列席代表對於國防安全所提下列意見，請高雄市政府切實  
妥予配合辦理。

1. 成功營區兩棲訓練基地，規劃為保護區。

2. 將鳳鼻頭（鳳岫）據點原有射向北方之火炮陣地，改建於外海  
防坡堤。

3. 前述（鳳岫）據點仍保留（含成功營區）續列為要塞管制區，  
並請高雄市政府建圍牆與社區、漁港隔離。

4. 原有海防班哨另行遷定適當位置重建（或配合大炮設施重建）。

5. 以上圍牆整建、班哨、大炮據點等工程之重建（或遷建）經費  
由高雄市政府負擔。

6. 有關軍事設施增建位置、規格由軍方提供。

7. 有關該要塞及該經常管制區範圍內之申請建築，仍依本部相關  
管制規定申請。

第七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前往實地勘查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還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駱駝山要塞禁建範圍線（變更案1.（5））經國防部與會代表同意南移至計畫道路邊線，唯需請高雄市政府依程序辦理解除軍事禁限建。

二、公開展覽後人民陳情案第1、2案建議將現規劃於龍鳳段86號土地之八米巷道向北遷移乙節，可予採納，惟其中心線應與其西側既有巷道之中心線對齊。

三、本案南側計畫道路，應配合鳳鼻頭漁業特定區南側三十米聯外道

路妥予規劃乙節，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草案修正。

四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之市場用地，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為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60%；於其他分區內並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建築率不得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560%。

五 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於管制要點內增列「建築基地若能提供整層之樓地板面積作為法定之外之停車空間者，該建築基地允許增加所提供作為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第八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左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〇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蔡委員勳雄、徐委員應秋、黃委員嘉禾、何委員炳銳、簡委員仁德、謝委員漢禔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卅日前往實地勘查

決

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編號	變更內容及面積	本會決議	原變更 案編號
1	變更○·五七六公頃之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四」）。	准照國防部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仍維持原計畫為住宅區，俟將來軍眷村整建計畫時再行整體考量劃設。	4
2	變更○·五四九公頃之住宅區為公園用地（「公五」）。	除南側現有空地部分照案通過外，其餘准照國防部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仍維持原計畫為住宅區，俟將來軍眷村整建計畫時再行整體考量劃設。	5
3	變更○·○二九公頃之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變更	為維護左營舊城門及部分城牆之完整，並維護鄰近景觀之完整，	30

	4	5
<p>○・一三四公頃之住宅區為公園用地；變更○・一七八公頃之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停八」）</p>	<p>變更○・○八七公頃之學校用地為道路用地；變更○・○六公頃之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變更○・○二七公頃之道路用地為住宅區。</p>	<p>變更○・○〇二二公頃之住宅區為道路用地</p>
<p>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部分應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並修正部分道路系統，於現有空地南側劃設六公尺細部計畫道路以連接西側之六公尺道路。</p>	<p>舊城國小西南側，廿公尺計畫道路南側與新擬定之六公尺計畫道路之交叉路口，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為十公尺圓弧截角，以增該地區之交通安全性。</p>	<p>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為將現有空地全部變更為道路用地，並採直線截角，以增本地區之交通安全性。</p>
	33	36

三、黃旭智君逕向本部陳情廢除左營大路與店仔頂路交叉口附近部分細部計畫道路，並修正為貴底路乙節，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草案修正。

三、本案部分土地分區管制要點應修正如下：

公園綠地		市場用地		機關用地	使用類別
15	12	70	60	40	原計畫所訂 建築率(%)
45	36	560	300	480	容積率(%)
五公頃以下	五公頃以上	提供所使用 單一樓層相 等面積			備註
綠地應予刪除。		80%，容積率不得超過560%。		本會決議 容積率應修正為400%以符全市標準。	
		准照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建議修正為於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建築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不得超過360%；於其他分區內，並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面積之停車空間，建築率不得超過			

四同意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於管制要點內增列「建築基地若能提供整層之樓地板面積作為法定之外之停車空間者，該建築基地允許增加所提供作為停車空間樓層之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第九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楠梓區九號機關用地使用單位暨莖公段部分工業區、龍水段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都委會76.9.25.第九十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12.14.高市府工都字第33607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決議：本案除楠機九內之機關用地，擬作消防分隊使用之面積為二百坪，應於計畫書內註明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鼓山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書、圖製作不符覆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第三〇七次會議決議：「……國宅社區……應修正為前鋒國宅專用住宅區……」，嗣經高雄市政府依程序修正書圖後，報部核定在案，惟該府於本案發布實施前發現計畫圖所繪範圍與前鋒國宅實際範圍不符，茲准該府77.1.9.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五四九號函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中「公園、綠地」之「綠地」應予刪除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及變更港墘地區都市計畫與小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6.10.30.第一〇〇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6.12.15.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六七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三、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本計畫範圍東至臨海工業區鐵路，西至佛公段一帶都市計畫界及臨海工業區計畫界，南至臨海工業區計畫界，北至臨海特定區計畫界，計畫總面積計一四六·六八公頃。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期，計畫人口為三三、〇〇〇人，平均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五五〇人。

五、擬定及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50、51頁變更內容綜理表。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高雄市都委會審核摘要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案第4號配合港墘東北側擴大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變更港墘三號道路北向延伸，拓寬六公尺寬計畫道路為十二公尺案，為免拆除東側合法建物，應修正為向西拓寬六公尺，並配合修正北端擴大地區之道路系統，以資銜接。

二、變更案第2-1(5)號於小港特定區東側工業住宅社區內市場西側規

劃一處商業區案，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並配合鄰近分區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第2—(6)號「機五」北面小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亦應仍維持原計畫機關用地。

三、變更案第2—(4)號河道用地加蓋部分，變更為市場用地及綠地，應仍維持原計畫為河道用地，以維河道用地之完整。

四、變更案第15號變更港和二小段345號土地為市場用地案，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並配合鄰近分區劃定為第三種住宅區。

五、本計畫地區所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要點(三)倉儲區應增列容積率不得超過20%，以符本會302次會議決議。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〇次會議決議：「……三、本地區經高雄市政府

重新研議後，新增變更內容部分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送請本案原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七)年元月廿七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運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編號	變更內容摘要	本會決議	備註
1	變更瑞祥園中南側五公尺綠地及沿學校南側界線起向北三公尺學校用地合併變更為八公尺計畫道路。	維持原計畫。	原第1案
2	變更一—一號道路南側五公尺帶狀綠地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有間連接巷道。	維持原計畫，併該地區公原第4案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再行辦理。	原第4案
3	變更擴建一路旁五公尺道路為住宅區及市場用地。	維持原計畫，併該地區公原第26案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時再行辦理。	原第26案
4	變更運河用地為道路用地面積11780平方公尺	同意變更，惟前鎮運河北岸之道路系統，應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檢討配合修正，俾使交通系統趨完善。	原第36案

二、本業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率、容積率應修正如下：

4		3		2	1	編號		
公園用地		市場用地		機關用地	保存區	使用類別		
缺		70	60	40	缺	原計畫所訂	建築率	
缺		560	300	480	缺	容積率	容積率	
15	12	位於住宅區及第一種商業區內者 其建築率不得超過60%，容積率 不得超過36%。位於其他使用分 區內及提供所使用單一樓層相等 面積之停車空間者其建築率不得 超過80%，容積率不得超過560%			40	40	本會	決議
45	36				400	160	容積率	容積率
以下五公頃	以上五公頃						備註	

七、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訂民權大橋、撫遠街擋水牆、麥帥公路、撫遠街所圍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五一、三五二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7.1.29.77府工二字第二〇九三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計畫範圍詳如圖示、計畫面積計五、八二二八公頃。

四、計畫人口：計畫容納人口一、四二五人。

五、擬訂、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書。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法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擬變更公園綠地為加油站部分，為維護該地區環境品質，仍應維

原計畫公園綠地。

二為維護擋水牆安全，商業區部分應參照住宅區限制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四層樓為原則。

三為維護該地區整體景觀、環境，商業區應規定以大基地開發方式辦理，並增列屋頂美化之規定。

七、散會。